

西 安 市 人 民 政 府

行 政 复 议 终 止 决 定 书

市政复终字〔2021〕630号

申 请 人：汪某。

被 申 请 人：西安市交通运输局。

地 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秦西交强措〔2021〕xx号《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不服，于2021年11月10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业经本机关同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